

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六届一次理事会选举办法

一、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会选举工作，接受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三、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 1 名、常务副会长 17 名、副会长 29 名；秘书长由会长提名，提请理事会通过。

四、出席本次理事会的理事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五、本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。

六、本会换届选举，设总监票人 1 名、监票人 6 名、计票人 6 名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由换届选举委员会推荐，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选人。

七、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经民主推荐，换届选举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名单。

八、本次理事会应到人数 92 名。出席理事会的人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/3，选举结果有效。

候选人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人数 2/3，即为当选。获得 2/3 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

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。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九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如全部同意，请在第一行括号内划“0”；如对个别候选人不同意，第一行内不划任何符号，同时，在每一行的候选人名字后方同意的划“0”，反对的划“x”；弃权的划任何符号。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，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“0”，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，否则另选人无效。

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(包括另选人数)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十、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选举需提出委托申请，指定受托人进行选举。投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，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，由总监票人签字。

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十一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清楚。
十二、计票完毕后，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。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三、选票由北京浙江企业商会统一印制，加盖“北京浙江企业商会”公章有效。

十四、本选举办法经北京浙江企业商会第六届一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。